

嘉兴至哈尔滨冷冻运输物流 冷链物流 哪家优质

产品名称	嘉兴至哈尔滨冷冻运输物流 冷链物流 哪家优质
公司名称	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420.00/吨
规格参数	嘉兴踏信冷链物流:浙江冷链物流 冷冻冷藏产品:冷冻冷藏运输 嘉兴冷冻运输:嘉兴冷链冷冻
公司地址	全国服务
联系电话	17280155564 17280155564

产品详情

踏信-物流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多年来与众多国际、国内企业的长期合作，使踏信物流公司的每一位员工均能独挡一面,经过与各公司多年来的合作，踏信物流对产品运送的经验更为丰富，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踏信物流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以生鲜电商为切入点，促进冷链物流企业与互联网生鲜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等新业态新模式，助推冷链产品线上销售发展。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社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合作，发展“冷链物流+新零售”“社区智慧微菜场”等新业态新模式，助推冷链产品直销发展。实施冷链联盟行动，鼓励上下游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战略合作，建立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和同业企业之间的“冷链联盟”，推动联盟内企业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资源共享，实现精细分工、合作共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1.培育骨干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与我省特色产业、商品流通和民生需求共生共长的现代化、化冷链物流企业。鼓励企业加快冷链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提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机构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整合省内冷链资源，打造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冷链物流主体。推动更多从事冷链物流服务的企业参评国家A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不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健全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围绕需求和问题导向，强化研制标准的科学性和实际可操作性，制修订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标准，构建科学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冷链物流相关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制修订，建设一批冷链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单位。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完善统计体系。进一步加强我省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物流统计工作，形成全省统一的物流统计体系。全面掌握行业规模、结构，及时监测分析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和运行状况，为各级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加强人才培养。推进冷链物流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一批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重点培养冷链电商、冷链金融及冷链装备等方面的应用型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中高职院校设置冷链物流相关课程，增加冷链物流相关课程内容，重点建设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等本科建设点，提升冷链物流相关人才培养能力。鼓励中高职院校与冷链物流行业企业合作培养冷链物流人才，推进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建设，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加大冷链物流业相关领域人才的引进力度，促进人才项目有效对接，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给予相应待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1.建设冷链流通追溯体系。选择一批大型果蔬农产品、肉禽类农产品、水产品生产企业，推广应用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电子标签、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化运单、温湿度记录系统、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打造全程信息共享、可视化运营、全程追溯、不断链的冷链流通追溯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数字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加强冷链物流监管。加强冷链物流检测和监管，完善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依托先进信息技术在冷链物流运输中的应用，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对种植养殖源头、生产加工过程以及流通环节进行动态监控和追溯，提高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品质可控性和安全性，提升冷链流通全程管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数字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加强冷链物流运输环节温度监控。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引导形成运输企业和收发货人在货物交付、装卸、运输等环节的温度记录查验机制。加强冷藏保温车辆标识化管理，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引导冷链物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运输鲜活农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冷藏保温车辆投入运营的相关要求，在车辆准入、年度审验、强制报废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健全冷链物流市场诚信体系。依法依规对供应、批发、零售、仓储、市场等责任主体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确保信息透明，形成部门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齐抓共促的管控态势，打造冷链物流良好发展环境。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促进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通过“信用福建”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改委要会同商务、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海洋渔业、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

1.强化用地保障。将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布局、审批以及不动产登记方面予以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为生产配套的冷链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经依法处置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优先发展冷链物流。利用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造建设冷链设施，在五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2.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冷链物流业的投入。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示范作用，各市、县（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生鲜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扶持冷链物流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推动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冷链物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3.加强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公益性大型项目可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公私合作模式建设。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合作，创新金融方式，推广仓单质押融资等新型物流金融产品。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规范的信用担保机构积极面向冷链物流企业开展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落实）